# 法院公告

#### 张顺.

本院受理原告李书功诉被告张顺、白秀 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2134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 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 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乌云塔娜诉被告包常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 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判。

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# 吴七十六:

本院受理原告秦白音仓诉被告吴七十六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2133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吐 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诉 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 吴银花:

本院受理原告那仁其其格诉被告吴银花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2122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吐 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诉 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陈明月诉被告秦玉林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2123 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 杜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诉期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包呼格吉乐图:

本院受理原告刘秀纯诉被告包呼格吉乐 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2127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 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 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荣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格日乐诉被告荣泉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 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法缺 席审判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英诉被告海花、白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

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杜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# 那木拉、杨秀兰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银虎诉被告那木拉、杨 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下午2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 法缺席审判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# 好比斯嘎拉吐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宝花诉被告好比斯嘎 拉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11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 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判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# 包乌日汗:

本院受理原告吴龙诉被告包乌日汗离婚 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80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 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诉期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李正月.

本院受理的原告特木乐诉被告李正月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杜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赵玉军.

本院受理原告马红艳诉被告赵玉军离婚 纠纷一案,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1)内 2222 民初 79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 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上诉期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同拉嘎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红艳诉被告同拉嘎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杜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史明虎、刘荣梅、张永慧、冯秀玲、王磊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 业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判。

#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# 干继东.

本院受理原告闫林、周丽珍诉被告王世 清、苏芳、王继东、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东奎商砼有限 责任公司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602 民初 1716 号民事 判决书【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王世清、苏 芳、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共同偿还原告闫 林、周丽珍借款本金 2191441 元, 支付截至 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2211088元以及 借款本金 2191441 元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(年利率按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); 二、被告王 继东、鄂尔多斯市东奎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对 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被告王继东、鄂 尔多斯市东奎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 任后,可向被告王世清、苏芳、鄂尔多斯市广 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。三、驳回原 告闫林 周丽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5213.33 元由五被告负担 17732 元,二原告负 担 17481.33 元】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到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公告 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# 杨海军(杨军):

原告袁军义与被告杨海军(杨军)劳务合 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602 民初 2983 号民事判决书 (被告杨海军 (杨军)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袁军义工 人工资 20000 元及讳约金 6000 元 共计 26000元)。如果未按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50 元、由被 告杨海军(杨军)负担)、诉讼费结算通知书,限 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35 室领取判决书,逾期不取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本 判决书即发生效力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宋学军、高艳茹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永红与被告宋学军、高 艳茹、鄂尔多斯市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602 民初 4331 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内容如下:驳回原告 李永红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00 元,由原 告李永红负担】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第 422 审判庭领取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陈俊强、鄂尔斯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:

原告高凤成与陈俊强、鄂尔多斯市金彪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 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 2021年9月9日作出的(2021)内 0602民初 993 号民事判决书(一、被告陈俊强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凤成借款本 金 2000000 元及利息 4699517.81 元;二、被告 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,被告鄂尔多斯 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承担责任后,有 权向债务人追偿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

58933.34 元,由被告陈俊强、鄂尔多斯市金彪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.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 刘孝琴、张岗虎、杨成业、贾俊彪:

本院受理原告刘振诉被告刘孝琴、张岗 虎、杨成业、贾俊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主要诉讼请 求: 1、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;2、依法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 息 2411333.33 元(利息计算方式:以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, 按月利率 2%计算, 从 2010 年5月30日计至2020年6月16日),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2%计算至 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, 以上本息共计 3411333.33 元; 2、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 担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风 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1) 内 0602 民初 1619号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胜区人民法 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##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准格尔石油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焯本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准格 尔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 内 0602 民初 6206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 一、被告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准格尔石油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干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返还原 告保证金 22 万元;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 金 30050 元(1、以 30 万元为基数,自 2018 年 8月4日计至2018年9月4日止,按3%计算 违约金,计算公式为 30 万元×3%=9000 元;2, 以30万元为基数,自2018年9月5日计至 2019年1月20日止,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违约金, 计算公式为 30 万元×5?×137 天= 20550元; 3.以25万元为基数,自2019年1 月21日计至2019年1月25日止,按每日万 分之五计算违约金, 计算公式为 25 万元×5? ×4 天=500 元;以上违约金计 30050 元);三、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(以22万元为基数, 从2019年1月26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每 日万分之五计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954.94元,由被告负担。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诉讼服务窗口领 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

# 李文杰:

本院受理原告祁珊与被告李文杰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 内 0602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 被告李文杰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偿还原告祁 珊借款人民币8万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 理费 1800.00 元, 由被告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 2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,逾期不取视为送达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 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效力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